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1954号

刘会敏:

原告宁夏诚信开拓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会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诚信开拓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会敏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二、被告刘会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诚信开拓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返还一个岩棉集装箱活动房(规格为5.86米x3.06米x2.7米);三、被告刘会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诚信开拓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7440元、违约金4032元，并按照每日8元的标准向原告宁夏诚信开拓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2024年11月30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刘会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人:戴岩松0951-517083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